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战略管理层、核心管理层、重要经营层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次共授予员工21名(其中高管一名);股票总额7,650,900股,来源为2017年实施股权激励剩余的库存股7,213,400股和本次拟回购的流通股437,500股。考核标准、减持规则与2017年股权激励标准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中剩余的7,213,400股”。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作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437,500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按照孰高原则）的120%。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6个月。

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或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两点整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会议室 3 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
-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